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18〕132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区，管委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8〕1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3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将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作为改善民生、增进福祉的重要内容，加快建设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信息化为手段、专业化服务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广大居家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让老年人共享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目标要求

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区扶持发展专业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包括企业和社会组织，下同），打造新区养老服务品牌，引导老年人转变养老观念，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我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由政府托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三、主要任务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在新区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养老服务。其中，具有新区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一类：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无照料能力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一二级重度残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下同）中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老年

人。

二类：符合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认定条件的 **70-79** 周岁独居老年人。独居老年人指的是没有子女或子女不在本区居住，且连续 **6** 个月以上独自一人居住。

三类：**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必须为服务对象提供以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助乐等“六助”为基本内容的服务项目菜单，供社区老年人根据自身需求选择。

1. 助餐。根据老年人饮食特点，提供集中用餐、上门送餐及上门做餐三种方式服务。

2. 助医。提供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康复护理和个性化健康教育等专业服务，以及协助就医、代为取药、服药换药等其它服务。

3. 助洁。提供整洁居室（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清洁灶具、清洗衣服被褥等服务。

4. 助浴。提供上门助浴和外出助浴服务。

5. 助急。提供在线咨询问诊、医生在线签约、健康预警、**24** 小时呼叫服务、一键三呼、智能监护等服务。

6. 助乐。针对老年人特殊心理需求提供谈心交流、心理抚慰等服务。

（三）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

1. 一类服务对象。一是照护服务。按照半失能每人每月 675 元、失能每人每月 900 元打包，由政府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照护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失能标准购买照护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每天至少提供 1 次助餐服务，每月至少提供 6 次助洁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健康体检服务。其他服务内容及具体服务时间由服务组织根据服务项目菜单与服务对象商定，其中超出政府购买服务标准部分费用由服务对象承担。二是紧急呼叫服务。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一次性为服务对象购置紧急呼叫设备。按照每人每年 360 元的标准，为服务对象购买 24 小时呼叫服务。服务对象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请此项服务。

2. 二、三类服务对象。服务组织免费为申请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二、三类服务对象办理助老信息卡，用来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养老服务，每张助老信息卡每月有 100 元的记账消费权限，当月消费权限未用完可在季度内进行累积，每季度末清零。服务对象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市场价格持卡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养老服务，每月消费额不超出记账消费权限（含季度内累积）部分，由区财政据实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结算。每月消费额超出记账消费权限（含当季度内累积）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承担。

已享受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残疾人居家安养的服务对象，不再享受上述服务。

（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方式

由专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依托镇（街道、管区）免费提供的养老服务用房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承接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同时，向所有居家老年人提供包含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精神关怀等方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满足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打造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家门口的养老院。

镇（街道、管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规模及数量由区民政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老年人口数及养老服务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每个镇（街道、管区）应设立至少一处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周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城市社区（含城中村）应设立一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农村社区应在中心村或规模较大的村设立一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面积均不能低于 50 平方米。

（五）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审批程序

1. 申请。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亲属携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通过村（居）向镇（街道、管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2. 审核。镇（街道、管区）民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

书。申请材料不全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3. 审批。区民政局接到申请材料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就申请人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反馈至村(居)，并在村(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评估机构进行复检评估。不符合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六)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一、二、三类对象，按相应标准核算服务经费。

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扶持经费。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按照日均服务失能半失能老人人数(以一类服务对象人数计算)核算，不少于**30**人的，每年补助**3**万元；不少于**60**人的，每年补助**6**万元；不少于**100**人的，每年补助**10**万元；不少于**150**人的，每年补助**15**万元。

3. 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经费。一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绩效评估经费。由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服务站)硬件设施情况、运营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以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评估经费每年**80**万元。二是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经费。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进行自理能力评估，评估经费每人**80**元。

4.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星级评定经费。区民政局结合社

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硬件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指标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每年组织评定一次，达到相应评定标准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分别给予 20 万、15 万、10 万的奖励。

(七)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来源及拨付方式

1. 经费来源。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36号)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养老服务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民福〔2017〕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费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扶持经费除青岛市负担部分外，其余由区财政负担。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经费和星级评定经费由区财政负担。

2. 拨付方式。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扶持经费，由镇(街道、管区)根据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后台数据、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估报告等在季度末向区民政局提出申请，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据实拨付。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经费和星级评定经费，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据实结算，每年拨付一次。

(八)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职责

1. 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制定社区居家养老组织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星级评定制度，指导社区居家服务组织规范管理；负责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审批、资金审核；负责建立统一的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

理平台，监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负责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指导其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

2. 区财政局。将居家养老服务各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资金及时核拨到位；配合民政部门对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3. 区卫计局。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整合基层医疗资源，将基本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融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实行医生和护士多点执业，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助医服务提供有效人才队伍支撑，推进社区居家医养结合。

4. 镇（街道、管区）。负责调剂养老服务用房，免费提供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使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认定、数据统计，服务资金的申报和支付；负责协助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人员招聘；负责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负责承接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社区所有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精神关怀等服务；负责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负责建立老年人养老状况信息库和服务台账。

6. 社区居家养老工作评估机构。负责根据区民政局制定的评估标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配备情况、运营管理情

况、绩效完成情况、以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负责。

7. 村(居)。负责协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人员招聘；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满意度进行回访；协助镇（街道、管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监督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工作。各镇(街道、管区)要积极调剂养老服务用房，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试点镇（街道）要先行先试，指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开展服务，不断积累运营经验，为逐步推进全区社区居家养老打好基础。试点期间，试点镇（街道）居住的老年人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依申请享受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其他镇(街道、管区)仍参照《青岛市黄岛区进一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青黄政办发〔2014〕67号）中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内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二）提高认识，加强日常管理。镇（街道、管区）要从保障和服务民生大局出发，切实加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保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回访制度，镇（街道、管区）、村（居）要定期组织走访，征求服务对象对社区居家养老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加强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参加养老志愿服务。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

企事业单位职工、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作机制，鼓励社会人员根据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开展志愿服务，预存养老服务时间。

(四)严格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发放办法，依托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监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及时受理有关投诉，查处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立即停发并按规定追回骗取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服务人员服务内容不到位、服务时间不保证、老人不满意等问题，将通报至镇（街道、管区），并扣发组织扶持经费。服务人员一月内有2次以上不满意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予以辞退。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2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附件：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
试点方案

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试点方案

为提升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广大居家老年人就近养老的迫切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让老年人共享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老年人转变养老消费观念，激活养老服务市场，在新区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新格局，促进我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整体提升，推动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由政府托底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试点镇（街道）

长江路街道、红石崖街道、珠海街道、隐珠街道、张家楼镇、泊里镇。

（二）确定养老服务组织

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卫计局等部门和试点镇（街道）共同参与，每个试点镇（街道）引进 1-2 家本地企业或国内知名的专业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包括企业和社会组

织，下同）。养老服务组织负责做好试点镇（街道）原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服务对象承接工作。

（三）合理安排试点时间

社区居家养老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后，其他镇、街道（管区）若具备相应条件，也可在试点期间参照执行。

（四）做好基础工作

1. 建立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区民政局负责建立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完成自理能力评估、助老信息卡、人脸识别、服务定位等模块开发。试点镇（街道）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按照审批程序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数据库，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开展服务做好准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已建立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的，应当与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共享有关信息。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计局，试点镇（街道）

2. 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试点镇（街道）要设立至少一处原则上不低于**600**平方米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周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每个城市社区（含城中村）应设立一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每个农村社区应在中心村或规模较大的村设立一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面积原则上均不能低于**50**平方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应悬挂明显标识。镇（街道）负责免费提供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用房，室内装修及设备配备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负责。

责任单位：试点镇（街道）

3.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功能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依托镇（街道）提供的养老服务用房设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配备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等相应设施设备和功能室，在承接政府购买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同时，满足社会所有居家老年人就近养老的愿望和需求。其中，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要充分考虑农村收入水平低、居住分散、服务覆盖难等实际情况，功能室设置要突出农村特色，服务内容要重点向助餐、助洁倾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助餐点）按照社区助老大食堂标准建设，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贴政策，除提供必要的助餐服务外，要一室多用，为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和老年教育服务，避免资源闲置。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试点镇（街道）

4. 助老信息卡办理及使用。在试点镇（街道）居住、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均可在居住地提出申请办理助老信息卡。镇（街道）受理助老信息卡办理申请后，将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录入社区居家养老管理系统，由服务组织统一办理。服务对象可在助老信息卡充值后，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

其中，申请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二、三类服务对象，每张助老信息卡每月有 100 元的记账消费权限，当月消费权限未用完可在季度内进行累积，每季度末清零。服务对象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市场价格持卡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养老服务，每月消费额不超出记账消费权限（含季度内累积）部分，由区财政据实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结算。每月消费额超出记账消费权限（含当季度内累积）的部分，由服务对象自行承担。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试点镇（街道）

（五）开展养老服务

试点镇（街道）和养老服务组织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精神，立足各自实际，进行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全力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六）组织效果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服务站）硬件设施情况、运营管理情况、服务人次、以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总结试点经验教训，探索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标准化管理制度体系，形成试点工作评估报告。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养老服务工作意义重大，这既是落实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又是充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的重点工作。试点镇（街道）要按照工委要求，提高认识，从保障和服务民生大

局出发，切实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依托工作实际进行延伸，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试点过程中，要积极探索，认真总结，为新区社区居家养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加强资源整合。梳理政府各级、社会力量、自治组织等可用于养老服务的资金、资源，充分发挥好政策叠加效用和社会资源的主导作用。着力扶持发展各类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机关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共产党员、大中小学学生参加养老服务志愿活动。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等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引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探索建立“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运作机制，鼓励社会人员根据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开展志愿服务，预存养老服务时间。

（三）严格审核验收。提供助餐服务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社区助老大食堂建设标准进行验收，并享受相应补贴政策。在试点期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负责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老年教育、文化娱乐、精神关怀等设施设备和功能室建设验收，探索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星级评定及奖励制度，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规范。

（四）加大宣传力度。试点镇（街道）要加大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的宣传力度，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吸引社区各类组织、活动带头人等广泛参与，采取多种方式向社区

老年人推广介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扩大影响力，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